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8 号云融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140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6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彭华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140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1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140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一）	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	1, 220, 22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正杰、王正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13 日